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1793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变更决定书

广东威纳氏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组织形式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 第七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变更为普通合伙。变更后的设立人为马臣莺(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400332), 王飞(执业证号: 14403200210750351), 樊晓华(执业证号: 14403201410053662), 何宗贵(执业证号: 14403200810889735), 陈明宇(执业证号: 14403202110575490), 负责人为樊晓华(执业证号: 14403201410053662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(可邮寄), 换发新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